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4-063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371,401股

● 行权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1月29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监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3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

5、2022年1月25日,公司依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5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7,392.5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7,392.58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7、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派发2021年度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9元/股调整为4.11元/股。

8、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8日派发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1元/股调整为4.01元/股。

9、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和2023年10月19日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息(含税0.10元/股)、2023年中期现金股息(含税0.145元/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1元/股调整为3.765元/股。

10、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7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公司拟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698,959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已于2024年2月2日完成。

11、2024年3月27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中向173名激励对象转让的21,017,064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息(含税0.145元/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62元/股。

13、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股息(含税0.145元/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2元/股调整为3.475元/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71,401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名称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注1)
李世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6,267	0.27%
高 翔	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	150,000	0.20%
王笃鹏	副总经理	168,867	0.23%
汪 剑	副总经理	100,000	0.14%
田 雷	总法律顾问	198,600	0.27%
小计		813,734	1.1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5人)		557,667	0.75%
总计(10人)		1,371,401	1.86%

注:于授予日(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共授予73,925,800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10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流通数量:1,371,401股

(三)本次行权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4,216,875	0	7,294,216,875
总计	7,294,216,875	0	7,294,216,875

因本次用于行权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前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数相应减少1,371,401股。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4BJAA5B0526),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4,765,620元。由于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不变,仍为7,294,216,875元。

本次行权向激励对象转让的1,371,401股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不涉及发行新股,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4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2.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33元/股~81.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最高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获得回购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23元/股,最低价为80.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0,7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辽市扎哈淖尔35万吨绿电铝项目(扎铝二期)中标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以下简称沈阳院)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二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云南建投机械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投机械)组成联合体,中标通辽市扎哈淖尔35万吨绿电铝项目(扎铝二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辽市扎哈淖尔35万吨绿电铝项目(扎铝二期)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沈阳院与二十二冶、六冶、云南建投机械组成的联合体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签署了《通辽市扎哈淖尔35万吨绿电铝项目(扎铝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

承包人:沈阳院与二十二冶、六冶、云南建投机械组成的联合体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辽市扎哈淖尔35万吨绿电铝项目(扎铝二期)。

2.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建设规模为35万吨电解铝项目(含新建北环路工程)。

(1)承包人负责界区:主要内容为电解生产区、原料贮运、阳极组装生产区、电解烟气净化、供电整流等生产系统和必要的辅助系统以及新建北环路工程。

(2)发包人负责界区:建设场地征用、工程监理、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前期工作、工程结算审核、设计文件评审、专项验收(包括:消防工程、人防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环保、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水土保持、节能验收、档案),项目后评价、生产准备、供应阳极炭块和磷生铁,并进行浇铸组装、厂区内绿化、220kV进厂的供电线路(其中不含终端线塔至220kV配电装置引下线)和220kV线路接入涉及保护、通信、计量和调度等,除此之外的工程建设范围均属于总承包人的范围。

(二)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2,798,582,900.00元。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2,502,538,283.72元。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三)合同工期

工期720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27.99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院、六冶负责实施的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3.81亿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66%,若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履行将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经济、政治等)发生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能力发生改变、突发意外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合同结算金额将以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院、六冶将以自身所拥有的相关经验和能力为基础,积极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从而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各类风险,但仍不能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的可能性。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报备文件

通辽市扎哈淖尔35万吨绿电铝项目(扎铝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浮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一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620,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39,878	99.5354	736,300	0.3883	144,700	0.076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602,278	97.3688	736,300	2.1990	144,700	0.43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黄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报备文件

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持股5%以上股东杨红履行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红持有公司股份12,2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杨红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446,423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内实施。2024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杨红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杨红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今日花园*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A股	244,700	0.1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6,800	5.1000	12,232,100	4.9999
合计		12,476,800	5.1000	12,232,100	4.999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红女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股东杨红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杨红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7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银河证券CP010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212
发行日	2024年11月12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13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2月13日	期限	92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8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松霖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20.37元/股),已触发"松霖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松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松霖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如公司触发"松霖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松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2月13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松霖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松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6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7号文同意,公司6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

(三)根据相关规定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松霖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转股价为人民币16.58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15.67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20.37元/股),已触发"松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松霖转债"的决定

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松霖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松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松霖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如公司触发"松霖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松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2月13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松霖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松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松霖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持有"松霖转债"且不存在交易"松霖转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松霖科技本次不提前赎回"松霖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松霖科技本次不提前赎回"松霖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31日,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出具的《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投资集团与龙岩泓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通投资")签订了《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泓通投资新增成为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投资集团拟将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泓通投资,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7.26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103,560,000元。根据泓通投资全资子公司厦门中龙天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天亿")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龙天亿账面总资产237,340,652.76元、净资产162,299,006.72元,泓通投资以其所持有的中龙天亿63.81%股权按照前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向投资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款。

投资集团与泓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国资监管部门批复情况

2024年11月12日,投资集团收到龙岩市国资委出具的《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化调整的批复》(龙国资〔2024〕100号),龙岩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投资集团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按17.26元/股的价格(总价款10,356万元),将龙高股份600万股股份转让给泓通投资,泓通投资以其所持中龙天亿等价股权支付股份转让款(具体比例以审计数值并经双方确认为准,审计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7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024年11月13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靖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独立董事肖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请问公司如何应对市场竞争和消费需求变化带来的挑战?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策略来应对市场竞争和消费需求变化带来的挑战。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线,提升产品质量和口感,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同时,也在积极拓展渠道,让消费者可以在多种渠道上购买公司产品。

问题:目前公司对批发渠道的拓展思路是怎样的?

答:感谢您的关注,目前批发端团队进行分组去帮助经销商进行地推活动,帮助大批经销商开发二批、三批客户,在扩大销售的同时,加深和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围绕"做大客户"的目标,逐步实现1+N的业务模式。同时,根据市场反馈,目前团餐市场整体需求较为稳定,公司也在逐步加深这一板块业务的合作拓展,期待后续的表现。

问题:益生菌技术在半成品菜生产中有哪些优势?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拥有发明专利《一种乳酸菌发酵液低温调理肉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益生菌发酵液可实现有效地抑制有害微生物的生长,并产生酶、维生素和多种对人体健康有益的物质。谢谢!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0%减少至5.7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自2024年10月8日至10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700股,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0%减少至5.70%,权益变动比例为1.5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杨耀华		
	身份证	142126********003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国籍	中国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8日-11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8日至10月24日	990,700	0.9982%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13日	500,000	0.5038%
合计			1,490,700	1.50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耀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9,183	7.20%	5,658,483	5.7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依据已披露的减持计

划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至16:3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参加了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11月13日15:00至16:3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宏、独立董事周栋、财务总监范玥、董事会秘书王光普出席了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下贵司目前生产经营遭遇的困难有哪些?贵司2024年三季报销售毛利率创贵司上市以来新低,之前贵司提高毛利率的措施——没有落实吗?作为贵司的投资者,十分关心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盼回复,谢谢!

答:您好!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三季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受行业竞争及铝价波动因素影响所致。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加强新客户开发,持续降本增效,努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谢谢!

2、请问下贵司与拓普的合作进度如何?

答:您好!今年8月,公司与拓普集团就宁波杭州湾开展铝液直供与生产废料综合处置利用业务签订年度采购量15万吨的《铝液供应合作协议》。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具体进展请参考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谢谢!

3、请问贵司与拓普集团的合作和广德一体化压铸项目的进展如何呢?

答:您好!公司与拓普集团合作的年纲领采购量15万吨铝液直供与生产废料综合处置利用业务项目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广德一体化压铸项目还在建设过程中,具体进展请参考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谢谢!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70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128,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010,200	99.9661	63,100	0.0181	54,900	0.01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3,290,200	99.4959	63,100	0.2695	54,900	0.234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程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73,8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73,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5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5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00,623	99.7954	61,188	0.1710	12,000	0.03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1,089,893	93.7074	61,188	5.2608	12,000	1.03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士俊 王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31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客户任务需求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客户的相关任务需求订单,总金额约4.93亿元人民币。该事项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订单主要内容

1、任务需求订单标的:新型防空预警雷达整机产品。

2、任务需求对应的订单金额:约4.93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

3、销售对方情况: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任务需求订单金额约4.9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91%。上述任务需求订单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任务需求订单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为获得客户的相关任务需求订单,尚需签署正式合同,后续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技术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影响正式合同签署及项目履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